

股票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化学

编号：2021-011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由监事会主席王利女士召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登载于2021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20年度部分同一控制下单一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所涉业绩承诺2020年度实现情况的议案》。

（十）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提名王利女士、林凯先生、褚玉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1/2，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三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娟女士、吴海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代表选举的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日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十一)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二)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十三)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登载于2021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1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王利:** 女 1983年11月出生, 本科。曾任本公司企管部部长助理、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与持

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 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未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林凯：**男 1981 年 3 月出生，硕士。曾任本公司东山工厂厂长助理、C 工厂副厂长、D 工厂厂长、莘滕工厂厂长、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担任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 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未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褚玉玺：**男 1989年9月出生，硕士。曾任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主管、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其关联公司华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未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